

譯文僅供參考。本翻譯是為方便閱讀而提供。如本譯文與董事會通過的英文版本有任何不同，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有疑問，請致電本區辦公室 (530) 258-2171。

Courtesy translation of CPUD Policy 3050, Water Shut-Off Procedures (adopted March 31, 2020). The English version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ntrols.

切斯特公用事業區 (CHESTER PUBLIC UTILITY DISTRICT)

第 3050 號政策

關於停止

住宅供水服務的政策與程序

1. 目的

本政策的制定是為了遵守第 998 號參議院法案，即《停水保護法》（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16900 條及以下各條）。

2. 生效日期

本政策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 發布語言

本政策及本政策要求的書面通知，應以英文、《民法典》第 1632 條所列語言（包括西班牙文、中文、他加祿文、越南文和韓文），以及本區供水服務範圍內至少 10% 居民所使用的任何其他語言提供和發布。

4. 停止住宅供水服務前的必要條件

A. 客戶拖欠付款至少 60 天之前，本區不得因未付款而停止住宅供水服務。在因未付款而停止住宅供水服務至少七個工作日之前，本區應以附錄 1 所列格式的《停水通知》聯絡帳戶上列名的客戶。

B. 本區依照第 (A) 款以書面通知聯絡帳戶上列名的客戶時，關於欠款及即將停水的書面通知應郵寄至客戶的登記地址。如果客戶的地址不是接受住宅供水服務之物業的地址，該通知也應寄至接受住宅供水服務之物業的地址，收件人為「現住戶」。該通知應以清楚易讀的格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有資訊：

(i) 客戶的姓名和地址。

(ii) 欠款金額。

- (iii) 為避免停止住宅供水服務而必須付款或安排付款的期限，即自帳單逾期之日起 60 天，除非總經理酌情延長。
- (iv) 申請延長欠費付款期限的流程說明。
- (v) 申請帳單審查及上訴的程序說明。
- (vi) 客戶可申請延期、減少或替代付款計劃（包括分期攤還所欠住宅供水服務費用）的程序說明。
- (vii) 本區的電話號碼。

5. 善意通知要求。

A. 如果本區無法以電話聯絡到客戶或居住在該住所的成年人，且書面通知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區應盡善意努力前往該住所，並在顯眼處留下（或另行安排張貼）因未付款即將停止住宅供水服務的通知，以及本區關於因未付款停止住宅供水服務的政策。

B. 如客戶要求審查或對帳單提出上訴，客戶應在付款到期日之前聯絡本區，本區將進行調查。

6. 禁止停止住宅供水服務的情形。

A.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區不得因未付款而停止住宅供水服務：

- (i) 客戶或其租戶向本區提交基層醫療提供者（定義見《福利與機構法典》第 14088 條 (b) 項第 (1) 段第 (A) 款）的證明，證明停止住宅供水服務將危及接受供水服務之處所居民的生命，或對其健康和 safety 構成嚴重威脅。
- (ii) 客戶證明其在本區正常帳單週期內無力支付住宅供水服務費用。如果客戶家庭中任何成員目前領取 CalWORKs、CalFresh、一般援助、Medi-Cal、補充安全收入/州補充付款計劃，或加州婦女、嬰兒及兒童特別營養補充計劃 (WIC)，或客戶聲明其家庭年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 200%，即視為客戶在本區正常帳單週期內無力支付住宅供水服務費用。
- (iii) 客戶願意就所有欠費簽訂分期攤還協議、替代付款計劃，或延期或減少付款計劃。

B. 如果上述條件全部符合，本區應向客戶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選擇：

- (i) 分期攤還未付餘額。
- (ii) 參加替代付款計劃。
- (iii) 部分或全部減免未付餘額，且不向其他用戶收取額外費用。
- (iv) 暫時延期付款。

C.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本區在物業顯眼處張貼最終停水意向通知後，至少 5 個工作日才可停止住宅供水服務：

- (i) 客戶未遵守分期攤還協議、替代付款計劃，或欠費延期或減少付款計劃達 60 天或以上。
- (ii) 客戶在執行分期攤還協議、替代付款計劃，或欠費延期或減少付款計劃期間，未支付當期住宅供水服務費用達 60 天或以上。

7. 恢復供水服務。

A. 如果本區因未付款而停止住宅供水服務，應向客戶提供如何恢復住宅供水服務的資訊。對於向本區證明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 200% 的住宅客戶，本區應做到以下兩點：

- (i) 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重新接通服務的費用不得超過五十美元 (\$50)，或如實際重新接通成本較低，則以實際成本為準。在非營業時間重新接通住宅供水服務的費用不得超過一百五十美元 (\$150)，或如非營業時間實際重新接通成本較低，則以實際成本為準。營業時間 \$50 及非營業時間 \$150 的上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進行調整。
- (ii) 每 12 個月免除一次逾期帳單的利息費用。

B. 如果家庭中任何成員目前領取 CalWORKs、CalFresh、一般援助、Medi-Cal、補充安全收入/州補充付款計劃，或加州婦女、嬰兒及兒童特別營養補充計劃 (WIC)，或客戶聲明其家庭年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 200%，本區應視該住宅客戶的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 200%。

8. 涉及房東與租戶關係的服務。

A. 如果本區向獨立單戶住宅、多單元住宅建築及流動房屋的住戶提供獨立計量的住宅供水服務，而該住宅、建築或園區的業主、管理人或經營者是登記客戶，則本區應在帳戶拖欠時盡一切善意努力，至少在停止服務前 10 天以書面通知告知住戶服務將被停止。該書面通知還應告知住戶，他們有權成為客戶，此後的服務費用將向其收取，而無須支付拖欠帳戶上的任何欠款。

B. 除非每位住戶同意服務條款和條件，並符合法律及本區條例、決議、規則和規章的要求，否則本區不得向住戶提供服務。但是，如果一位或多位住戶願意並能夠承擔帳戶後續費用，且令本區滿意，相關要求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支付 \$180 押金及填寫本區的服務申請表。

9. 報告要求。

本區應每年向州水資源控制委員會報告因無力支付而停止住宅服務的次數。

10. 本政策的限制。

本政策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約束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區因本政策明確列出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未經授權行為）而終止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權力。

11. 上訴。

客戶可對任何住宅供水服務帳單上的金額提出上訴。此類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送交本區辦公室。

附錄

停水通知

(範本)

John and Jane Doe

帳號： 00001

P.O. Box 1234

應付金額： \$100.00

Chester, CA 96020

地點：1234 Main Street

如果在 _____ 下午 _____ 點之前，CHESTER PUBLIC UTILITY DISTRICT 辦公室（251 CHESTER AIRPORT RD.）未收到應付金額，將停止供水服務。本帳戶的所有費用必須全額付清，才能避免停水。

執行停水的本區員工不得收取任何款項。如果工作人員到達您的物業執行停水，帳單將加收 \$35.00 停水費。

為確保您的服務能及時恢復，請在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付款。您的帳戶餘額將加收 \$50.00 重新接通費，於水錶重新啟用時支付。

其他費用：

您的帳戶已收取 \$5.00 信函費，所有逾期帳戶並加收 10% 利息罰款。逾期是指帳單日期後 45 天仍未支付的任何金額。本停水通知是因上述帳戶未付款而發出。

如果在停水日期前 2 天於住所張貼警告通知，將收取 \$20.00 張貼費。必須在張貼通知當天中午 12 時之前到 CPUD 辦公室（251 CHESTER AIRPORT RD.）付款。

請立即處理此事，以免停水。

日期：_____

請將付款連同本信副本寄至：Allan Homme, CPUD Lead Supervisor (CPUD 主管)

如果您認為一次付清上述欠款超出您的能力，您可以申請付款計劃，在不超過十二 (12) 個月的期間內付清帳單。延長付款期限的申請必須在本通知寄出後十三 (13) 天內以書面提出。此外，如果持照醫師或外科醫生以書面證明停止您的住宅服務將危及生命，或您在正常付款期內無力支付服務費用，您可以申請在不超過十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分期攤還未付餘額。任何逾期 45 天的未付餘額將產生利息。

本區《服務停止政策》的完整副本可在本區辦公室索取。

以下機構可提供有關支付公用事業費用之經濟援助的資訊：

Plumas Crisis Intervention & Resource Center (530) 283-5515 - Quincy
www.PCIRC.Com

ABC Center (Chester, 星期二/三/四) (530) 259-4156 - Chester

如果您希望就服務或費用提出投訴或要求調查，必須在收到有爭議的帳單後五 (5) 天內提出。

可提供更多資訊或安排付款的本區代表，聯絡電話：(530) 258-2171。

為避免停止服務而必須付款或安排付款的期限為：_____ 於 _____。您現在可以使用帳號及簽帳卡或信用卡在網上付款：www.paymentservicenetwork.com 或 chesterpud.org。辦公室仍接受現金付款。

警告：如果服務被停止，必須支付上列帳戶餘額及以下額外費用和押金，才能恢復服務：

重建信用押金（供水服務） \$40.00

重建信用押金（污水服務） \$40.00

停水費 \$35.00

以及重新接通費 \$50.00

CHESTER PUBLIC UTILITY DISTRICT

簽署人 _____

Allan Homme

郵寄及張貼證明

本人 Kelly Sanders 根據加州法律，在偽證罪處罰下證明，本人為 Chester Public Utility District 的秘書，且上述《擬停止服務通知》的真實副本：

- ☐ 已以預付郵資的一類郵件，裝入密封信封，按上列客戶地址寄給客戶。
- ☐ 已於 _____ 張貼在上列受服務物業的顯眼處。

本證明於 _____ 在加州 Chester 簽署。

上述程序符合《停水保護法》(SB-998) 的要求。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Chester PUD 辦公室 (530) 258-2171。